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15號

原告 葉玉花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洪國欽律師

被告 蔡世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明定。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38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訴狀送達前，主張被告以原告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4,946,510元，且以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9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建物（權利範圍均1/1，下合稱系爭房地）為其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15,0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作為借款擔保等情，持本院113年

度司拍字第13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0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房地，惟兩造間無借款債權存在，而追加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14,946,510元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查聲明(一)、(三)之訴訟標的目的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額與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較低者為斷，參酌系爭房地鄰近之建築型態、樓高相同、年份相當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於110年6月3日之每坪交易單價約為242,000元，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186.56m²，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13,657,125元（計算式：186.56m²×0.3025×242,000元＝13,657,1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14,946,510元，爰核定聲明(一)、(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657,125元。另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額為14,946,510元，爰核定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946,510元。又原告聲明(一)、(三)及聲明(二)之請求相互競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以其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46,5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5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邱靜銘